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 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1199 号的 8#厂房（共 1 层）；

建设规模：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购置在线破碎挤出切断一体机、夹链挤出机、搅拌机、合链机等设备，已建成规模为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的生产能力；企业职工人数 45 人，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5]37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28GJHH4T003X。目前，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
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
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料和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装置的反冲洗水由经沉淀后回至处理装置前端，改为经絮凝沉淀后回至处理装置前端，处理工艺较环评优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直接冷却循环水经废水处理装置“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装置反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后进入处理装置前段。

（二）废气

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高度 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经车间密闭沉降后清扫归入集尘灰。

（三）噪声

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减震基础，同时对风机等加装密闭或半密闭隔声罩和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日常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非正常噪音的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沉渣、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集尘灰、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和一般包装废物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沉渣、废润滑油和废铁质油桶为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危险仓库面积为 6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流延、吹膜、回用挤出、夹链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厂区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直接冷却循环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回用管理，不外排。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级可回收包装薄膜 9000 吨、可回收塑料夹链 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金利 廖红梅 张建峰
吴金成 陈海鹰 袁国平
李叶 浙江晟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工作组签到表

2025年7月12日